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增資

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12月1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與河北建投訂立合資合同，由河北建投向河北建投新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天圍場現金增資人民幣2,000萬元。本次增資完成後，河北建投新能源和河北建投將分別持有新天圍場93.71%和6.29%的股權。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本次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小於5%，故本次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12月1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與河北建投訂立合資合同，由河北建投向河北建投新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天圍場現金增資人民幣2,000萬元。本次增資完成後，河北建投新能源和河北建投將分別持有新天圍場93.71%和6.29%的股權。

合資合同

簽署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訂約方

- (i) 河北建投新能源；及
- (ii) 河北建投。

河北建投現金增資

河北建投作為新股東以現金向新天圍場增資人民幣2,000萬元。河北建投應在合資合同簽訂之日起30日內，將出資款全部匯入新天圍場指定銀行賬戶。河北建投新能源原有出資不變。

本次增資完成後，新天圍場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2.98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18億元，分別由河北建投新能源和河北建投持有其93.71%和6.29%的股權，仍為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出資後的持股比例是參照獨立評估師以2013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對新天圍場進行資產評估所得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98億元）確定。

公司組織結構

新天圍場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董事由股東會從河北建投新能源推薦人員中選舉，一名職工董事則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由河北建投新能源推薦。

新天圍場不設監事會，兩名監事由股東會從河北建投新能源推薦的人員中選舉。

新天圍場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各一名，人選由河北建投新能源推薦。

利潤分配

新天圍場每一會計年度利潤在彌補虧損(如有)、提取法定公積金及公司股東會議決議的公積金後所餘可供分配利潤，按照股東持股比例全額分配。

新天圍場的資料

新天圍場於2011年3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在本次增資前為河北建投新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主營風電項目的開發和建設，目前正在投資和建設包括如意河風電場在內的數個風電場項目。

根據新天圍場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新天圍場於201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8億元。由於新天圍場所投資的風電場項目目前仍處於前期開發或者建設階段，新天圍場於在本公告刊發日以前的兩個財政年度所發生的經濟事項均與工程建設相關，該等財政年度內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尚未有盈虧產生。

於本次增資完成後，新天圍場將繼續為河北建投新能源的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將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鑒於本次增資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新天圍場的控制權，本次增資所構成視作出售將入賬列作不會導致確認任何盈虧之股權交易。

本次增資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如意河風電場的開發和建設。

進行交易事項的原因

河北省十二屆人大二次會議審查批准了2014年省級國有資本預算，其中人民幣2,000萬元專項用於如意河風電場建設，由河北省財政廳、河北省國資委批復下達至河北建投。為確認該國有資本金的權屬及支持如意河風電場的建設，河北建投擬以此省級國有資本金對新天圍場進行增資。由於如意河風電場目前仍處於投資建設階段，本次增資可降低新天圍場的財務風險，保障資金鏈的安全，有利於如意河風電場項目的開展。

一般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投資開發風能、太陽能、核能等新能源項目；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本集團是河北省最大的天然氣分銷商，現累計運營管線1,291.5公里，擁有25個城市天然氣項目、10座分輸站、4座門站、3座CNG加氣站、2座CNG母站。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天然氣銷售量7.72億立方米。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控股運營風電場23個，控股裝機容量1,481.3兆瓦，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發電量14.14億千瓦時。此外，本集團運營兩個共計21兆瓦的太陽能發電項目。

河北建投新能源

河北建投新能源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範圍包括：開展風電、太陽能、核能等新興能源項目的投資；承擔新能源項目的規劃、開發及相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合作、人員培訓的服務；電力環保、節能、可再生能源的技術與設備的開發業務；變電站設備和高低壓設備的運行、維護、檢修；(以下限分支機構經營)：風力發電。

河北建投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0.5%的股權。河北建投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主要從事能源、交通等基礎產業和河北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上市規則的影響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增資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小於5%，故本次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曹欣博士、劉錚博士、趙輝先生及秦剛先生四名董事於河北建投任職，彼等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批准合資合同的簽署以及本次增資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合資合同及本次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合同及本次增資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次增資」	指	河北建投根據合資合同向新天圍場增資；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
「河北建投新能源」	指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省國資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合資合同」	指	河北建投新能源於2014年12月19日與河北建投就本次增資簽訂的合資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如意河風電場」	指	本公司位於河北承德圍場禦道口的如意河風電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及
「新天圍場」	指	新天綠色能源圍場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次增資前為河北建投新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於本次增資完成後由河北建投新能源和河北建投分別持有93.71%和6.29%的股權。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慶余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4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劉錚博士、趙輝先生及秦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慶余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